

錄取公告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 3 招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結果

| 類別 | 錄取結果 | | 備取名單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數學 | 正取 | 李○逸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理下一次招考，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。
- 二、正取人員，請於 **11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**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台新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9 日